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有关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30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新盛”）通知：公司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集团”）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昱成投资”）系甘肃新盛“名义股东”而非真实股东为由，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七里河区法院”）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，并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七里河区法院（2021）甘0103民初4574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远

被告：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杨世江

第三人：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谭岳鑫

第三人：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谭岳鑫

案由：股东资格纠纷

诉讼请求主要为：依法确认原告黄河集团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，第三人昱成投资（本案另一第三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前身）持有的甘肃新盛45.95%股权系股权让与担保，昱成投资不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甘肃新盛的存续造成不确定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甘 0103 民初 457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